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府办〔2017〕37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金融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头市金融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业经第十四届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



汕头市金融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机遇.....	5
一、发展基础.....	5
二、发展机遇.....	11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基本原则.....	15
三、发展目标.....	16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措施.....	18
一、依托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18
二、发展地方金融机构，构建地方特色金融体系.....	23
三、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着力改善融资结构.....	27
四、发展特色金融，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33
五、深化区域金融合作，提升金融中心影响力.....	35
六、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提升金融发展动力.....	37
第四章 保障机制.....	40
一、组织保障.....	40
二、政策保障.....	41
三、资金保障.....	42
四、人才保障.....	42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深入实施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实现中国梦汕头篇章的重要时期。金融业是汕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引擎，也是助推汕头经济腾飞的必然选择。《汕头市金融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根据《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编制，在简要回顾“十二五”时期汕头市金融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重点阐明全市金融改革发展和创新发展的目标、任务和举措，是未来五年全市金融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和综合性文件。

本规划分为四章，第一章回顾和总结了“十二五”时期汕头金融业发展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分析了“十三五”期间面临的新机遇。第二章提出了汕头金融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第三章从提升汕头金融业实力，金融支持汕头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推动汕头金融业发展的六项重点任务。第四章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机遇

一、发展基础

(一) 主要成果

1. 金融业运行保持良好态势

至 2015 年底，全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857.20 亿元，年均增长 8.84%；住户存款 1918.05 亿元，年均增长 8.30%；各项贷款余额 1199.00 亿元，年均增长 12.72%。保费收入 73.71 亿元，年均增长 11.07%。全市不良贷款余额 34.07 亿元，占比 2.84%；保险深度和密度分别达到 3.98%和约 1330 元/人；证券经纪交易额累计达到 30960.73 亿元，排名仅次于广州、佛山、东莞三市，占粤东五市的 47.91%。期货代理交易额累计达到 11035.63 亿元。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 697645 户，承保覆盖率 100%，超额 5 个百分点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2. 金融机构类型、数量和功能日益丰富

截至 2015 年底，汕头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26 家（法人机构 8 家），营业网点 675 个；保险机构 41 家，新增保险机构 2 家；证券营业部 38 家，投资者证券账户数 112.73 万户；期货营业部 8 家；小额贷款公司 17 家，融资担保公司 8 家。目前，汕头市金融机构类型、数量在粤东区域占绝对优势。金融机构功能也日益丰富，部分商业银行已成为粤东片区管理行，如广发、民生、光大等；广东华兴银行已在深圳、佛山等地设立分行；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在汕头设立分中心；全省仅 4 个地级市设立的外汇交易中心早已落户汕头，好易联支付有限公司作为广州银联网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其在汕头设立的分公司为粤东片区的管理机构。

3.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一定发展

“十二五”以来，汕头市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受到省领导和证券监管部门充分肯定，并在深交所第 6、第 7 届地方政府企业改制上市工作交流会上作了经验介绍。2012 年 9 月，省金融办、汕头市政府、香港驻粤办、香港交易所联合组织香港 20 多家中介机构、保荐机构、投资基金在汕头举办了粤港金融合作——企业上市融资座谈会，进一步推动粤东企业赴香港上市融资和开拓国际市场。

截至 2015 年底，我市企业境内上市 25 家，总市值 3306.88 亿元，已上报证监会 IPO 审核企业 8 家，进入辅导期企业 5 家，还有上市后备企业 50 多家，总数列省内地级市前茅。25 家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已经达到 294.99 亿元，其中 IPO 筹资 141.77 亿元，再融资 153.22 亿元。“十二五”期间，债券融资规模实现新突破，成功发行 31 亿元的城投债，2014 年发行企业债 18 亿，2015 年交易所债券市场筹资 18 亿元，成为支持地方企业继续发展的重要推力。

4.金融业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和促进作用逐渐显现

“十二五”期间，汕头市金融业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加强

金融服务等措施，为地方经济结构调整、民营企业发展、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通过银行各类贷款和政府投融资平台，在重点项目、县域经济、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体系建设以及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险业也发挥经济补偿、社会管理和资金融通的功能，但非银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对本地经济发展的助推作用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5.区域性金融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改善

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是地区金融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直接决定该地区对金融资源的吸引力和地区间金融资源的差异，进而决定一个地区金融核心作用的大小。

“十二五”期间，我市强化了监管力度，金融监管机构和政府工作部门互相配合，建立起维护金融稳定的工作机制，金融环境得到不断改善。金融监管机构和政府工作部门有效开展了不良资产处置、城信社和信托公司退市、证券业整顿、反洗钱、反假币、打击地下钱庄等工作，维护了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

一是加强对地方金融业的协调监管。建立健全各区县金融工作机构，形成了市、区两级金融工作网络，进一步增强对地方金融的监管合力。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体制机制，促进小额贷款和融资担保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是逐步解决了部分地方金融历史遗留问题。围绕净化金

融发展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协调督导，完成全市城信社撤销清算并退出市场工作；三家信托公司撤销清算工作也进入后期阶段。

三是完成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验收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列入整改对象的汕头保税区塑料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展整改并按期完成验收。银行机构通过政策性剥离、打包出售、核销、债转股、资产置换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压降不良资产比率，金融资产质量有了根本好转。保险监管部门通过建立赔款全额转账制度，手续费单一账户结算制度，与公安、工商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等方式，对假保单、假机构、假赔款等行为加大了打击力度，开展汽车流通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项整治，有力地维护了保险市场的稳定，切实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12年，市政府和金平区政府、澄海区政府分别荣获2012年度广东省金融稳定奖。在首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上，我市获“最佳组织奖”。

（二）存在问题

“十二五”期间，汕头市金融业在健康、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与金融业发展目标定位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与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目标定位相比，我市金融业的规模、功能、开放度还不够，金融创新的深度、力度、精准度还需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集聚程度有待提高，缺乏区域金融中

心的标志性物理空间载体。金融业整体发展、影响力和辐射力有待提升。

2.与金融结构合理优化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从金融行业发展来看，银行业规模较大、发展迅速，保险机构、证券机构发展则显得相对滞后，整体发展缓慢，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还处于起步阶段。地方金融机构数量少，规模较小。

从融资结构来看，间接融资比例过高，汕头市金融资产主要还是集中于存贷款市场，金融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发育不足。由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发展总体滞后，地方企业融资高度依赖于银行体系，导致银行承担过多的风险。部分民营经济发达地区尚未有上市公司，私募资本市场几乎没有。债券市场发展缓慢，债券品种结构不够合理，企业债券比重低。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发展较为不平衡。

从区域结构来看，存款资源、信贷资金向城市集中的趋势十分明显，中心城区金融运行对应于八大传统等众多大中型产业，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规模大、品种丰富，既能涵盖传统的银行、证券、保险等基本业务，同时在市场客户的细分下还能够推出诸多理财、风险投资以及“一站式”综合创新业务，极大地丰富了金融服务产品，动员储蓄向投资转化的程度高，资金利用率及金融运行整体效率较高。相比较而言，汕头县域及农村地区的金融发展明显滞后于城市，交易网点和现

代化结算系统较少，只能满足客户简单的存贷需求，金融资源在县域及农村地区的集中度较低。同时，县域及农村地区缺乏多元化融资体系（政策性金融功能严重弱化、国有商业银行农村信贷收缩、农村信用社垄断性供给、农村邮政储蓄机构作用错位）也更突显出中心城区与县域地区金融配置的不均衡状况。

3.与实体经济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十二五”期间，金融业的行业增加值增速慢于本市 GDP 的增速。汕头市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余额、贷款余额、证券交易额规模、保险密度、深度等指标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并且处于低位运行。与此同时，我国金融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约为 8.49%，广东省金融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7.0%，而汕头市金融增加值占全市 GDP 仅为 2.6%。金融增加值在 GDP 中的比重偏低，反映出汕头市金融业的发展速度和总体规模，还远远落后于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支持重大项目融资方面，由于金融结构体系的局限，当前汕头缺乏重大项目融资新机制。在服务民营企业、促进产业升级方面，一是面向中小企业贷款政策倾斜不足，且相应的金融信息服务不够；二是主要依靠传统业务盈利，金融创新不够；三是受限于非法人机构的特征，无法自行开发产品满足企业用户的金融需求。四是资本市场、产业基金、债券市场等直接融资手段使用受限，尚未有效促进产业升级。

4.地方金融历史遗留问题仍未彻底解决

当前，仍存在着政府行政指导代替市场机制，凭主观确定资金流向和规模等现象仍在较大范围上存在，并且通过行政性垄断阻隔，制约着市场机制在地方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方面发挥其基础性作用。部分地方金融历史遗留问题仍然存在，例如：农信社的历史包袱问题；信托公司遗留的历史问题，信用体系、担保体系建设滞后，信用中介体系缺位，在部分地区金融权益纠纷过程中的执法效率和司法环境难以让人满意，执法力度不足、维权成本高、对债务人欠债履约的约束能力差，企业逃废债问题仍有发生。社会各界对金融知识，风险意识的认识也有待提高。

二、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是汕头实现全面振兴发展关键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对金融业而言，未来五年既是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

（一）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为金融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

2014年9月15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在汕头经济特区设立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支持试验区在推动海外华侨华人与祖国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海外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平台、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统筹推进试验区建设发展等方面积极开展先行先试，为新时期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探索新路。我市可以此为契机，依托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打造中央金融商务聚集区，作为粤东金融中心的物理载体。

按照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中“跨境金融”的产业定位，我市可围绕在试验区内建设具有“侨”特色的金融机构集聚区、金融政策试点区、金融产业发展区三方面积极探索，在华侨华人投资市场准入、实施有序适度开放的金融管理模式等投资开放方面以及在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等方面降低准入条件、开展跨境人民币融资业务、试验区内的支付机构参加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支持保险资金投资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试验区在条件成熟时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等跨境金融方面争取政策支持，跨境引入华侨资本。

（二）积极增长的经济实力和民间资本是金融发展的基础

近 20 年来，汕头市的 GDP 以年均接近 10% 的速度递增。2015 年汕头市实现生产总值 1850.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完成工业总产值 3010.39 亿元，增长 9.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274.32 亿元，增长 27.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39.34 亿元，增长 12.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03 亿元，增长 5.8%。进出口总额 92.84 亿美元；港口货物吞吐量 5181 万吨，增长 0.4%。

规划建设中的“中以科技创新合作区”，将力争经过 3—5 年的改革探索，塑造国际人才集聚创新创业环境，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合作示范园区，成为汕头经济增长极和创新动力源，及带动粤东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打造区域航运、科教创新、

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四个中心的建设将为汕头金融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随着各级政府对民间资本、侨资的鼓励与引导以及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民营经济正成为拉动全市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2015年民营经济增加值1304.44亿元，增长9.1%，占GDP比重70.5%。现有民营经济单位16.9万户，占全市经济单位97.7%，民营创造就业人数占全市九成以上；海外的侨团组织正酝酿新一轮的资金转移；全国各地60多家潮汕商会成为当地举足轻重的商帮。

（三）多层次区域合作发展模式给金融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参与区域合作、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强化经济辐射”是汕头市区域合作发展的总体模式。近几年，汕头市扶持主导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形成产业集群。随着经济发达地区的产业、资金、技术及市场份额向汕头转移，有利于扩大汕头区域中心城市规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将直接促进汕头金融发展。此外，随着2009年4月海协会与海基会签署了《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以及同年5月《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出台》，也给作为海西经济区域南翼中心城市的汕头参与海西建设、建设海峡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与此同时，与港澳的经济合作、与东盟国家的经济贸易合作等多层次区域合

作发展战略模式，为将来本地区金融业和汕潮揭金融同城化的发展与崛起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金融业发展的外在要求

当前，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入关键时期。民营经济产业结构不合理、创新能力弱、家族式管理现象普遍、资源要素环境等制约因素日益突出。汕头市要进一步发扬品牌战略、发展绿色经济，实现产业转型和产业竞争力提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汕头市制造，无疑都需要发挥金融杠杆作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一是要提升民营经济产业层次。抢占锆产业、北斗导航等前沿产业发展先机，提升发展纺织服装、工艺玩具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二是要优化同一产业内部的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生产要素的配置，使生产要素流向符合汕头市产业政策要求的行业、企业，服务于民营经济转型的创新改革，最终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三是要拓宽投资渠道，增加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建设“幸福广东、幸福汕头”。因此，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建设“幸福广东、幸福汕头”给金融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和广阔的空间，也对金融业发展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

（五）大力发展金融业是汕头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经阶段

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其产业的升级和转型是必经阶段和必然结果。未来的地区竞争不再是单纯 GDP 总量的排名，而更加关注的是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GDP 总量中的产业结构、

GDP的“含金量”。汕头市通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极大地提升了社会各个阶层对金融业的认知程度，各方面对金融的发展抱有极大的热情。国内有关省市正在积极争取和实践先行先试金融领域综合配套改革政策。可以预见，未来几年随着经济转型发展的加速和社会管理水平的提升，各个层面将进一步提高对金融服务的要求。

回顾经济发展历程，汕头市已经提前完成工业化进入到后工业化时代，因此，应以大力发展金融业为主线，全面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地区竞争力，实现经济社会的转型。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以全面振兴为主题，围绕构筑大汕头湾为格局，提升粤东中心城市地位，充分发挥华人华侨资源优势，整合金融资源，着力推动金融业改革、创新与开放，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宗旨，提高金融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锐意改革，创新发展。弘扬特区精神，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华侨试验区”

和“中以创新合作区”为契机，结合自身的具体实际，推动市场主体进行金融产品、服务和体制创新。

——政府引导，加速发展。金融业发展已进入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共同推动阶段。单纯依靠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需要政府以适当方式引导，利用资本力量，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金融体系加速发展。

——服务实体，融合发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原则，结合汕头传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跨越发展的需求，加快发展产业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金融业态，推动产融合作发展。

——防范风险，持续发展。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并重，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做好金融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风险防范，打造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确立金融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发挥政府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统筹地方金融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探索具有华侨特色的金融改革创新道路，建设一批辐射粤东地区的特色金融机构，着力打造若干辐射粤东、面向国内外的区域性金融平台，提升金融服务经济能力，形成覆盖粤东、辐射闽西南、赣东南周边地区，在东南沿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二）规划指标

1.金融业总量：提升金融业在汕头产业中的地位，到2020年末，金融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8%左右。银行业贷款余额超2000亿元。保费总收入200亿元以上，保险深度力争达到6%，保险密度超过3200元/每人；直接融资比重提高到20%左右。

2.金融机构体系发展：“十三五”期间，设立1家以上民营银行，新增银行机构10-12家，1-2家农信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设立3-5家村镇银行或农村资金互助社。设立1家以上保险公司，新设各级保险分支机构30家。设立1家以上具备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1家以上期货公司、1家以上基金公司。设立1家以上信托公司。新设小额贷款公司10-15家，融资担保公司2家，私募股权基金10-30家。推动地方金融机构上市，大力引进和规范发展私募股权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新型金融主体。

3.金融市场发展：积极探索交易场所的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展，打造涵盖股权、债权和资产收益权等证券化业务范畴的金融创新平台。扩大上市公司数量和产业基金规模，力争2020年有50家企业上市，形成100亿产业投资基金规模。鼓励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发展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汕头华侨板运营中心，充分发挥其规范企业治理、改善企业融资结构的重要作用。争取大连商品交

易所在汕设立塑料期货交割库。

4.金融安全：“十三五”期间，全面提升汕头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和并表风险管理能力，不良贷款比例保持在3%以下，拨备覆盖率达到130%以上，流动性和杠杆率保持在安全范围之内。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依托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十三五”时期，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支持推进金融体系业务创新

一是抓住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机遇，争取正在筹建中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绸之路基金到华侨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搭建对外连通的稳固投资和融资平台，并推动有实力的潮籍华侨金融企业参与其中。

二是争取联合重点潮籍侨领设立“汕头华侨投资产业发展基金”，开展华侨产业投融资探索试验，引导海内外潮商抱团回乡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华侨资产增值，互利共赢。

三是争取设立华侨华人文化创意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小企业股权投资母基金通过资产再组合，选择不同的PE基金和项目以覆盖不同的行业、地域和投资团队，达到帮助中小投资人有

效分散 PE 投资风险的目的。

四是争取设立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将民间信贷资金阳光化，同时引入互联网金融公司在借贷服务中心登记注册，在满足金融监管的前提下发挥新兴互联网金融的优势。

五是成立人民币房地产信托基金（REITS），推动商业地产开发；成立金融稳定基金，由优质银行托管，防范流动性风险，解决粤东地区中小银行企业规模较小的问题。

六是鼓励华侨保险经纪公司设立独资保险中介公司，提供保险代理、经纪等业务，有针对性地推动保险业务向纵深发展，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更加完备的服务。

（二）大力推进“跨境金融”发展

1. 建设具有“侨”特色的金融机构集聚区

一是支持港澳台、东南亚等华侨资金在试验区跨境设立华侨银行，争取参照 CEPA 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港澳台、东南亚等合格金融机构在试验区跨境参股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特别是台湾和东南亚的金融企业进入试验区开办新兴的资产管理公司。同时，引进国内外成熟的财富管理机构，如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

二是支持港澳台、东南亚等华侨资金在试验区跨境成立专业性保险公司、华侨华人文化创意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小企业股权投资母基金、总分制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等多种新型金融机构。

三是试点设立塑料产品和旅游等要素交易平台、大宗产品交割仓库、华侨试验区股权交易中心、信托产品交易中心等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要素交易平台。

2.建设具有“侨”特色的金融政策试点区

一是争取试验区与香港等地区开展双向人民币贷款试点，在试验区注册成立并实际经营或投资的企业可以从香港等地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银行借入人民币资金，并通过汕头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资金结算；

二是支持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港澳台及东南亚等“海上丝绸之路”经过的地方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可按照实际需要调回境内使用，支持区内项目开发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增加人民币回流的渠道，同时降低试验区内企业的融资成本；争取在试验区开展东南亚特定区域的外资私募股权基金结汇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在国家核准额度内与东南亚特定区域开展境外人民币直接投资业务，降低企业和个人在海外投资的成本，促使汕头成为中国新兴的对外投资区域。

三是争取国家赋予地方监管部门涉及货币交易及外汇市场等方面一定监管权限，优化审批政策，简化审批流程，支持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开办东南亚特定区域的离岸业务，支持试验区内企业办理人民币外债业务等，促进汕头与东南亚贸易融资便利化。

3.建设具有“侨”特色的金融产业发展区

一是开办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探索推进延税型养老保险和寿险产品预定利率改革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在南澳建设高端客户养老社区。

二是鼓励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收益权、收费权等质押融资和信用保险、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开发运营机构和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积极申请集优集合票据试点、“小微企业扶持债券试点”，成立多币种人民币信托基金（REITS）。

三是鼓励试验区内金融机构设立服务于电子商务、物流等产业的专营机构，吸引阿里巴巴、苏宁等电子商务企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入驻，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并支持其申请本外币跨境支付牌照。

（三）努力争取各个层面的金融政策支持

参照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政策，支持配合试验区内企业进入股权代办转让系统；严格财政考核体系，把银行系统存贷比与财政存款挂钩，并对银行贷款支持地方重点项目建设进行奖励，调动银行对地方企业贷款的积极性；鼓励试验区内的金融机构开展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融资租赁业务，鼓励汕头本土企业走出去；选择优秀担保平台，合作发行中小企业债、区域集优债、中期票据，力争进入“小微企业扶持债券试点”；利用信托的隔离机制，实现海域、林权、土地等国有所有权的

抵押。

对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金融政策进行研究，并分为省级和市级两个层次争取金融政策支持。一方面，在省级支持政策方面：筹建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服务于民营企业的融资需求，吸引外地潮人、华侨资本参与金融改革；参考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创新，在支付结算业务、企业资金管理、对外直接投资和金融机构集聚方面进行金融创新；对试验区内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产业给予利率优惠，并且简化流程以降低成本；争取允许“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的相关政策支持；建立华侨经济试验区基金，以扩大资金渠道来源、提高社会资金的利用率；搭建保险资金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争取更多保险资金投资试验区建设；大力推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贸易融资、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等领域的人民币计价结算；争取跨境电子商务外汇试点配套，即申请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和支持银行机构与已开展试点支付机构进行合作。

另一方面，在市级支持政策方面：在试验区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简化流程；对重点保险险种进行财政补贴，并且探索建设面向境外的养生健康休闲基地，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建设现代养老社区；加快“海西塑料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完善“电子交易+仓储物流+供应链融资+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的一体化体系建设；参照汕头发展总部经济的相关政策，奖励进

驻试验区的金融机构。作为汕头“中央金融商务区（CFD）”，到2020年引进包括银行、保险、担保、证券等金融以及相关服务总部级机构约70家入驻核心商务区。

二、发展地方金融机构，构建地方特色金融体系

（一）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1. 大力争取设立各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充分挖掘和发挥华侨试验区的政策优势，争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支持，鼓励民间资本和各类企业申请民营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牌照。鼓励市内外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落户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十三五期间重点设立保险公司三家，其中人寿保险1家，财产险2家；证券公司1家，信托公司2家，银行1-2家。通过各类新设机构的设立，完善立足本土的金融机构体系，在此基础上优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构建面向海内外华侨有特色的金融服务。

2. 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快速发展

澄海农信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已获省政府批复，潮阳、南澳两家农信社正加紧推进产权改造及历史包袱化解工作，加快推进汕特农信社改制方案的研究和重组进程。

具体进展需做以下工作：（1）以澄海农信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为契机，抓紧制定并实施《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方案》，完善农村商业银行的制度建设。借助外部咨询机构，对汕头市

经济特点、农村商业银行的公司特征、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进行调研和设计，聘请金融专家和学者进行全程监督。（2）潮阳农信社和南澳农联社加紧推进产权改造及历史包袱化解工作，加快与有关股东或最终控制人联系协商，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商谈不良资产处置消化。（3）继续推进汕头特区联社改革，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改制重组，在化解金融风险的同时使之成为健康的商业银行。（4）积极推动村镇银行组建工作，跟踪总结澄海潮商村镇银行开业以来的运营情况，为下一步组建村镇银行积累经验。

在扶持本土银行方面，推动广东华兴银行充分发挥其本土优势和多元化股东持股优势，增加服务网点，扩大区域内市场份额；通过定向增资扩股，提高资本充足率和资本杠杆基数，为跨区域机构设置奠定基础；坚持民营企业特色定位，提升业绩，争取尽快上市。

（二）推动金融机构下属分支机构加快发展

1. 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差异化发展

促进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各类机构之间的不同定位，营造良好的差异化竞争环境。

一是抓住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决定的良好契机，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加强对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作用，扩大对公路、铁路、机场、电网、港口等政府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

二是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入，设立专业化的中小企业服务部门，创新各类信贷产品，助推民营经济发展。发展绿色金融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能效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提供多种融资方式，支持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探索发展碳金融市场，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碳债券、碳信托、碳基金和碳资产抵押质押贷款。

三是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提高服务农村经济的力度，通过发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农业科技贷款、农业小企业贷款等，满足企业经营需求。按照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要求，建设良好信用环境，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大力培养和提高涉农企业和农户的诚信意识，通过建设信用体系着力解决“三农”融资难问题，扎实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工作。

四是充分发挥邮政储蓄银行的县域服务功能，稳步推进小额信贷、公司业务、个人商务抵押贷款等新业务的发展。

五是积极吸引在品牌、资金和服务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外资银行机构（尤其是由潮商控股或持股的金融机构）到汕头设立分支机构，拓展与国际金融业的广泛合作。

2.提升保险业规模与竞争力

鼓励保险公司在汕设立地区总部或粤东行政中心，鼓励引进保险公司后援服务中心、服务外包中心、数据处理中心、区域培训中心等机构落户汕头，增强本地保险机构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的能力。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投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汕头民营企业的保险需求，创新保险品种，如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产品责任险、面向中小型企业的保险产品、科技保险等，服务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航运保险，发展船舶（飞机）保险、海上货运保险、保障与赔偿保险，积极探索新型航运保险业务；扩大农业保险覆盖区域和试点品种，大力推进健康养老保险发展，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商业健康保险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融合式发展；大力推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火灾公众责任险、校方责任险等责任险种，发挥服务社会管理功能。

3.加强与大型金融企业合作

加强与中国华融资产等国有大型金融企业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产业融资、产业基金等业务。

（三）发展金融服务专业中介机构

一是加快发展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财富管理等服务专业中介机构，壮大金融服务专业中介机构体系。

二是支持国内外优秀的会计、审计、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估、企业增信等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在汕头发展业务，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四）鼓励及规范发展各类创新金融业态

一是积极引导民间资本，筹建发展财务公司、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互联网小贷公司、中小企业发展信托基金等，充分利用不同金融组织的信息优势和成本优势，吸引更多的民间资本进入投融资领域，满足民营经济多种融资需求。

二是积极引导、扶持民间资本参股创业投资公司、融资担保与再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或与金融业相关的中介机构。

三是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机构。以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契机，落实汕头市政府与人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共同推进汕头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支持汕头电子商务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发展互联网金融模式。重点引进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供应链金融、电商金融、网络征信等互联网金融平台。

四是探索发展大数据金融。完善大数据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汕头海缆登陆站资源优势 and 能源保障优势创新开展大数据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引导和推进核心龙头企业入驻，并依托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产业领导作用，积累、分析和挖掘现金流、进销存、合同订单、企业治理结构特征等方面的信息，依托自身资金优势或者联合金融机构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三、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着力改善融资结构

(一) 建设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推动金融要素交易

一是建设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开展各类金融资产交易创新业务，逐步打造成为面向东南沿海、辐射全国的综合

性金融资产公开交易的重要平台，交易中心立足于丰富的华侨资源和本省资金成本较低的优势，开展股权交易、实物资产交易、债权资产交易、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

二是加快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汕头华侨板运营中心的发展，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华侨板的展示孵化和挂牌融资，建立并不断完善拟上市企业数据库，持续开展企业上市融资政策引导和辅导培训，拓宽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对接渠道。

（二）结合资本市场结构特征，大力培育上市公司

一是坚持政府推动和政策激励双轮驱动。从政府层面完善企业上市政策，加大培育和扶持力度，给予拟上市企业用地、财政补助、人才引进等方面更多的支持；对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股权、净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评估出资的比例不受限制，对于政府列入上市培育计划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可按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确定公司注册资本；通过成立汕头上市公司董秘协会等方式，推广已上市公司的成功上市经验及教训；加强窗口指导和分类指导，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公司治理，提高企业上市积极性和信心。

二是根据产业集群效应，以主业突出、资产规模大、盈利水平高、竞争力强的企业为对象，根据企业上市成熟度状况和企业意愿作出 5 年规划，列出每年拟推荐上市的 10 家企业。同

时积极发掘有潜力的企业，培育和扩大优质上市后备资源，上市后备企业保持在 50 家左右。争取将具备条件的汕头拟上市民营企业申报为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三是按照“改制、培育、上市”分头并进的思路，根据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创业板市场、新三板市场和海外市场等不同的上市条件和要求，分层次对上述企业进行分类，分别选择对应适合其特征的市场为上市主攻方向，给予“一对一”扶持辅导。

四是为拟上市企业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搭桥，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助推企业上市。在借鉴其他地方的经验基础上，出台鼓励和优惠政策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在汕头的规模化发展。

五是支持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开展资产重组和再融资。

通过以上的努力，力争实现 2020 年上市公司达 50 家以上的战略目标，打造“汕头板块”。

（三）建立债券市场信息库，大力发展债券融资

一是根据汕头经济发展现状和规划，以市场为导向，引导培育多层次的发债主体。首先，筛选发行债券的后备企业。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汕头经济发展规划，并且经营稳定、业绩优良、市场信誉好的百家企业，建立发债企业档案信息库，地方财政承担担保费，向省市级方担保公司和投资银行推荐；建立动态的信息资料调整机制，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变化以及市场走势，增减更换企业信息。其次，建设政府融资

平台。优化政府投融资管理体制，着力构建实力雄厚、运转高效的投融资平台；建立风险可控、“借、用、还”良性循环机制，形成功能齐全、分工明确、运营规范的地方政府投融资体系。最后，推动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债券融资。一方面引导上市公司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市场发展需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步伐，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内部控制体系，重视企业信用形象，为债券发行创造有利条件；一方面，鼓励上市公司择机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融资。

二是按照生产型企业发行产业债不限制申报数量的有利政策条件，选择一批资产规模大、现金流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的大型企业作为产业债发债主体；利用中小企业集合债不限制申报数量的有利政策条件，针对产业集群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探索联合发债方式，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以服务民营企业的融资需求；选取投融资机构中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投融资机构作为城投债发行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利用发行次级债等渠道，建立补充资本金的有效机制。

三是政策支持。分别制定对成功发行债券和非因自身原因而导致未成功发行债券的补贴政策，对发生的评级费、法律服务费、审计费、担保费等中介服务费用确定补贴额度。

（四）发展产业基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鼓励本土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发展，大力推动创业投资企业进入备案管理系统，促进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集聚，吸引境内外优质的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汕头。以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为契机，吸引侨商资本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二是发挥政府引领作用，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形成 100 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三是设立汕头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汕头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明确引导基金操作主体的职责和管理流程；组建股权投资行业协会，通过政府引导、行业运作，将充裕的民间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积极打造民间资本转化示范区。四是产业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严格管理”的管理原则，采用阶段参股、跟进投资、投资保障和风险补助等运作方式吸引民间资本的参与，与专业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建立契约合作关系。五是为实现产业政策目标，在产业引导基金对引进的产业基金进行资金配套时，可适当附加基金投资方向的限制条件，支持汕头产业集聚区、功能区建设，有效引导创业投资资金向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领域的民营企业倾斜，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实现资本与产业良性互动。六是建立服务于项目投资全过程的专门机构，对引进合作对象的产业基金进行事前遴选，并对基金整体绩效进行评估。

在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之间、在多类型金融机构之间构建区域性金融中介平台，实现多样化金融需求与多元化金融供给之间的对接。除建设汕头金融超市外，依托于财富管理中心等金融中介机构，从金融供给者的角度，通过金融产品的选择与设计，满足金融供给者的需求，建设面向粤东及全国性的财富管理中心。整合现有金融资源，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财富管理业务，同时引进多家全国性财富管理机构，鼓励设立独立理财公司，吸引各大银行在汕头设立私人银行部。为了提升财富管理中心的服务品质，面向全国选择服务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法律、税务、移民、留学、旅游、健康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五）发展阳光私募基金，形成阳光私募基金聚集效应

一是制定优惠扶持政策，充分利用汕头民间资本雄厚的优势，利用汕头日益扩大的上市公司规模能够满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本地化倾向的有利条件，积极引进阳光私募基金。

二是以汕头金融商务区为空间载体，以汕头商业文化传承为纽带，在拓宽居民投资渠道的同时形成阳光私募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的集聚。

三是借鉴“格林尼治”模式，通过前期打造具有品牌效应的1-2家阳光私募基金，形成阳光私募基金的集聚，把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打造成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和基金的相关机构的聚集区。

（六）鼓励期货市场活跃竞争，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发展壮大

大

鼓励大型期货公司到汕头设立分支机构，活跃市场竞争；支持在汕期货公司加快发展，加快交易网点建设，保持粤东甚至国内领先优势；充分利用期货功能，推动期货公司与更多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提升企业管理价格风险的能力；与国内期货交易所开展战略合作，鼓励期货公司投资和参股建设，结合汕头市塑料消费量大、交易活跃特点，加强推广期货知识，争取大连商品交易所在汕设立塑料期货交割库。

四、发展特色金融，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一）创新重点项目融资新机制

积极探索包括核心重点产业、公共民生领域在内的重大项目建设的融资新机制。在信贷、BT、BOT、信托、城投债、资产证券化、债权证券化等融资方式的选择问题上必须结合重大项目的特点，走多元化融资的道路。对于未来有稳定现金流的重大项目的融资模式，一是采用经营特许权的BT、BOT等模式；二是探索采取公私合营模式进行市场化运作，吸引民间资本的进入；三是以信托方式实施资产证券化、债权证券化，吸引民间资本；四是探索谋求发行城投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及银行机构直投方式等。无论是哪种模式的选择，金融控股公司都在其中都将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二）发展产业金融

根据汕头市产业发展基础和产业发展规划，鼓励银行在满足信贷总量调控要求的前提下，加大对汕头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汕头产业结构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开发设计与产业契合度高的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金融支持力度，开发供应链金融、航运金融、商贸金融等创新产品，优先保障重点工程和科技创新项目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重点企业并购重组的资金需求。

（三）发展科技金融

立足科技园区，建立科技金融合作平台，构建多功能、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创业投资等机构加强合作，完善科技型企业“投、贷、债、保”联动机制。加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支持设立专业化的科技支行。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风险信贷，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商业银行进行投贷联动试点。

（四）发展普惠金融

认真落实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要求，引导各类型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特点，找准市场定位，完善机制建设，发挥各自优势，为所有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全覆盖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汕头金融超市建设，并力争成为金融改革和金融创新的试点。围绕中小企业金融服

务，建设汕头金融超市，从金融需求者的角度出发，在了解中小企业的的基本信息、融资需求、信用信息等的基础上，融合金融资源，创新金融产品，强化服务功能，发挥社会金融服务平台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资、融资、理财、结算、咨询、代理”等一站式金融增值服务。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积极发挥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作用，聚焦主业，提升担保的有效性、融资的可得性。支持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中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全覆盖，积极推动金融服务网格化，探索开展农村金融创新试点，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不断拓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业务。

（五）发展绿色金融

鼓励商业银行发展绿色信贷。建立绿色产业引导基金，发挥杠杆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支持环保等绿色产业发展。鼓励本地金融机构开发与环保、气候、能源等相关联的绿色金融产品。扶持绿色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拓展绿色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渠道。探索发展碳金融市场，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碳债券、碳信托、碳基金和碳资产抵押质押贷款。

五、深化区域金融合作，提升金融中心影响力

（一）深化汕台金融合作

以建设粤台经贸合作试验区、《汕头粤台金融合作试验工作

责任书》为契机，深化汕台金融合作。

一是加快鼓励台资金融机构或具有台资背景的国际性金融机构到汕头设立分支机构甚至地区总部，争取到 2020 年，争取引进 1-2 家台资银行或具有台资背景的国际性金融机构。推动台湾金融机构以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参股的形式进入汕头，服务台资企业和推进汕台经贸合作，进而推进汕台两地符合条件的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互设分支（办事）机构，相互投资参股。

二是推进和深化汕台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争取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探索货币兑换与清算机制，推动汕台征信业务交流，创新台资企业金融服务模式，促进汕台投资贸易便利化。

三是推动两地金融机构、金融调控和监管部门、金融同业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地金融人才交流培训。争取在“南澳论坛”的基础上举办专业性金融合作论坛，并邀请港、澳、台相关机构和人员参加，以此推动汕台金融实质性合作。

（二）推进粤东、闽西南、赣东南金融合作

一是推进汕潮揭金融同城化。建立汕潮揭金融协调合作机制，促进三市金融资源优化配置、优势互补。支持汕潮揭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互设分支机构，提供金融跨区域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融资工具、产品、服务实现汕潮揭全覆盖。

二是探索建立东南沿海（粤东、闽西南、赣东西）协同发展载体，选择合适的区域、方式对华侨试验区金融创新进行复

制推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推动东南沿海区域优势互补。深化区域内金融体系的分工合作，推进区域内金融资源跨区域流动。

六、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提升金融发展动力

（一）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优良“诚信文化”

一是建立健全由政府、司法部门、各类授信机构、用人单位和公共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的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二是推动部门沟通协作，扩大征信系统信息覆盖面，发展金融信用评估体系和技术，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个人征信体系。

三是要建立政府部门的信用监管和公共服务、市场信用服务机构的商业化运作、行业组织的诚信活动与自律三方面有机结合的运行机制，在政府引导下，成立信用信息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四是要健全和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和相关制度，加强征信市场监督管理，建立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事后的评价制度，引入市场化的征信机构筛选机制，抓紧制订信用服务行业标准，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库信息共享，加快征信规章建设，健全失信惩罚机制，把“信用汕头”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五是要建立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执业信用档案及相关数据库，依法提供金融执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二）建设金融机构集聚区

围绕汕头市金融发展、建设粤东金融中心的目标，必然要有一个金融中心的物理空间标志设计。金融机构的集聚和金融人才的汇集都需要良好的物理空间载体，而这正是汕头市发展金融的薄弱之处。中央金融商务区（CFD）既是中央商务区（CBD）的核心区，也是金融中心的集束空间，是中央商务区和金融中心共同的核心区。一个最具竞争力的金融商务区基本条件应该是：金融产业高度集群、金融人才集聚、要素集约、功能多样化、公共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优越等。汕头市应依托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以建设金融业的空间载体——中央金融商务区为契机和突破口，打造金融机构集聚区，形成以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业、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为代表的金融产业的集聚，实现汕头金融业的跨越式发展。在金融机构集聚区的产业布局上，要研究建立相关的优惠激励政策，重点引进银行、证券、信托、财团、风投、基金、担保等产业，鼓励港台及境外金融机构以参股、设立机构等多种形式入驻；吸引全国性金融机构入驻建设信息化平台、信息服务中心和数据备份中心，建设区域金融信息港；进一步完善金融总部商务区空间布局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形成适应金融业发展需要的各项软硬件功能，为进驻机构提供完善高效的综合服务；整合金融资源、创新金融产品，强化服务功能，建设一个机构密集、交易

活跃、服务本地、面向东南沿海、辐射全国的金融集聚区。

（三）创建良好金融秩序，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一是要强化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切实加强内部人员职务、岗位犯罪的预防和监督机制，严防操作风险。

二是要加强反洗钱工作协作机制，进一步做好金融领域的反洗钱工作，建立和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洗钱风险。

三是要牢固金融生态观念，保持金融的可持续发展，以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为基础，积极探索新型银政、银企、银法关系，以及新型银银、银证、银保等关系，既竞争又合作。

四是要硬化企业财务约束、市场约束和法律约束，建立健全各类金融法规、法则，并保持其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五是编写金融知识小手册，深入普及金融知识，加强金融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同时，完善社会征信体系，提高会计、审计和信息披露的标准，提高中介机构专业化服务水平。

（四）建立金融业管理机制，防控金融风险

完善风险可控的金融业综合管理体系，建立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完善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跨行业、跨市场和跨境的金融风险的防范。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交易、金融欺诈等各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引导新型经济金融组织规范化发展，加强对汕头市内的金融机构、新型经济金融组织、金融产品、金融服

务的监管力度，实现区域金融机构协同监管。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第四章 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政府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统筹地方金融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保持政策连续性和完整性基础上，针对不同区域采取差异化的发展思路和具体措施，积极构建分布合理、结构科学、重点突出、全面发展金融产业体系，增强金融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贡献率。

成立汕头市金融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工作小组，负责规划全面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局、规划局、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局、国资委、法制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汕头中支、汕头银监分局、汕头保监分局、高新区、保税区、各区县等相关部门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事务。

（二）建立协调机制

金融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牵涉到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

门、金融机构、企业等，需要高度重视部门协作，健全地方金融协调制度。一是市政府金融工作局研究制定并协调落实支持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扶持措施，协调处理金融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二是建立定期例会制度与市长办公会制度。通过定期例会通报工作进度，讨论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和对策，分析环境与政策动向调整实施策略，协调各部门工作；通过市长办公会议讨论重大事件处置、政府政策调整、地方规章制度修订等事项。三是建立督导落实问责制度。领导小组确定每项指标任务的牵头落实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实施进度问责内容；确定督导人和问责方式、落实方式。四是建立工作进度统计与分析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负责，为小组例会和督导问责提供依据；为市长办公会议提供调研分析报告和决策参考。五是组建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邀请金融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负责人、国内外知名金融专家学者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国内外金融智力资源，为政府的相关重大决策提供咨询。

二、政策保障

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的立法权和华侨试验区的试验权，出台以下几点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是根据汕头经济发展重点和产业结构升级的实际需要，出台相应资金导向优惠政策和筹措计划。二是研究出台支持产业基金、阳光私募基金发展的激励优惠政策和措施。三是研究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新兴产业贷款的风险补偿办法，对购地

自建办公设施的金融机构，市政府在土地位置、转让价格、转让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四是对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处置不良资产涉及的各种行政费用、司法费用和地方税收等在事权范围内给予适当优惠。五是研究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金融控股公司的筹建与运营方案。六是建立激励制度，奖励在引进金融机构、辖区金融安全建设、金融服务及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企业和个人。

三、资金保障

目前，汕头在城市发展基金、产业发展资金、股权投资基金、天使基金、政策性担保、PPP模式、过桥融资、风险补偿等方面已投入14.6亿元。十三五期间，汕头市将根据试点建设的内容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金融业发展，主要用于参与城市发展基金、产业发展基金、融资担保资金、风险补偿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带动金融机构和社会投资为地方金融发展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放大作用，以财政小资金撬动金融和社会投资大资金，有效推动金融业稳步发展。

四、人才保障

一是实施鼓励政策，吸引金融人才。会同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梳理统计各层次金融人才的短缺情况；根据“粤东西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制定金融人才引进计划；加强汕头与珠三角三大“人才计划”关于金融人才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完善金融专才的公开招聘制度、薪酬制度与奖励制度，吸引国内外金融人才来汕头发展；促进试验区探索开展粤港澳“一试三证”试点工作，并根据试验区人才培养实际需求来确定试点的职业资格考试科目；鼓励试验区事业单位采取更灵活简便的方式招聘港澳人才。

二是加快金融人才培养，提高金融从业人员的素质。借助国内、省内高等院校和研究中心的人才培养优势，大力培养各层次的金融人才；邀请国内外高校和业界的学者、金融专家到汕头短期教学，传授最新的理念、知识和技能；引导、资助省内金融类高等院校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金融人才培养基地，有计划地开展以金融管理、创新为核心内容的职业培训，分批选送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市）政府及部门的领导干部进入基地培训；加大现有金融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鼓励员工接受在职教育，鼓励从业人员参加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金融规划师（CFP）等各种认证考试。

三是定期举办民营经济论坛、金融文化周、国内外金融论坛，构建政策信息交流、思想碰撞交流的长效平台和机制。可以考虑组建一个金融行业联合会的民间团体，市政府给予支持和指导，金融联合会会长代表市政府每年在国内、国外广泛推介汕头金融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